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65号

滑县众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42GTC5T

地址：安阳市滑县四间房乡高寨村村南

法定代表人：张旭东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7月15日-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使用无人机巡查时发现，你单位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未生产，厂区南侧物料堆场有大量石子物料露天堆放。经现场检查，你单位建有密闭物料棚，棚内物料已堆满，场外堆放物料为常规石子和路面刨铣废石子，物料堆放场地北侧为物料棚、南侧为养殖场、东侧为树木，西侧设置了高于物料堆的钢制围挡。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石子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15日-1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2025年7月16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考勤表，2025年7月15日由滑县众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企业规模；

3、营业执照复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7月15日由滑县众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息截图，2025年7月15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2025年7月15日由滑县众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6、整改材料，2025年7月23日-3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5年7月15日由等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5〕6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对不能密闭的石子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5年7月3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对不能密闭的石子物料采取有效覆盖措施。

2025年8月22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60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对不能密闭的石子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2000吨以上，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5,1,1,2,5,1,1,1,1] ， 处 罚 金 额 (X) ： 29200 ， 代 入 公 式 ：29200=10000+(100000-10000)[(2/5)²+(5²+1+1²+2²+5²+1²+1²+1²+1²)/(5²×9)]×50%，最终裁量金额：292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对不能密闭的石子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覆盖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万玖仟贰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